

## 审议公司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2016年度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租赁”)签署2016年度《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租金总额上限(包含本金和利息)不超过2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东航租赁85%股权，东航租赁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议案中涉及的相关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交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经事先审核，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3次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参加表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现行政策可以享受增值税抵扣，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本公司引进飞机的综合融资成本。

3. 东航租赁具有合格的飞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资质。如经邀标或其他评估程序评估，在东航租赁融资方案及融资租赁报价较其他方融资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具有竞争优势的条件下，本公司选择东航租赁开展飞机融资租赁交易将有利于降低本公司引进飞机的综合融资成本。

4.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东航租赁签署 2016 年度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事项发表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季卫东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